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77号

罪犯王仔泽，男，1986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闽0581刑初5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仔泽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8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0）闽05刑终111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止。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2021年9月22日，集体教育时不按要求收看教育节目，扣10分。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充分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积极改正,在改造中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1月31日，累计获3323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2800元，已履行17900元。其中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6000元。2024年2月19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追缴违法所得19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9132.56元，月均消费260.93元，账户余额78.31元。2024年2月7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王仔泽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系涉黑罪犯，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超过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未达到5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;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仔泽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仔泽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